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合併的任何內容、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稅務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XIAMEN PORT INVESTMENT
OPERATION CO., LTD.*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8)



- (1) 以吸收合併廈門國際港務之方式
由廈門港務投資對廈門國際港務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
- (3)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H股股東的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第24至40頁。

本公司謹訂(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ii)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同一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股東務請細閱該等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文件，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pc.com.cn)。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健康碼檢查
- (2)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任何受中國政府強制檢疫令約束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如出席人士不遵守上文第(1)至(5)項預防措施，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拒絕其進入會場。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仍可透過向於會場入口處的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可委任相關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注意並嚴格遵守中國廈門有關健康狀況申報、隔離及觀察的適用法規及規定。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僅供識別

目 錄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
應採取的行動.....	v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第一上海函件.....	24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的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 H股撤銷上市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 合併通知其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10日內 (就債權人通知而言， 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 30日內(就公告而言， 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H股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直至本公司註銷登記)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起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H股上市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¹⁾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 本公司償還彼等各自的 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間結束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的30日內或 刊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以最後日期為準)

附註：

- (1) 向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將以支票方式支付，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向內資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除外)支付註銷價將以人民幣現金支付。就廈鈴船務及廈門輕工而言，如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註銷價的支付日期將推遲。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合併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文件所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應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徵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重要提示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重要提示：於繼續之前，務請閣下先閱讀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本免責聲明頁面之後的本文件，因此敬請閣下在取用、閱讀本文件或將本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前細閱本免責聲明。在取用本文件時或因取用本文件，即表示閣下同意及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合併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合併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某些豁免或例外情況於美國作出，否則將根據香港法律作出。因此，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之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但根據合併進行的購買除外。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因應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支付的任何代價而調高註銷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彼等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股東盡快表明彼等的投票指示並按照隨附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及務請H股股東盡快表明彼等的投票指示並按照隨附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下列各時間：

- (1) 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及
- (2)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任何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就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均不獲受理。

只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H股股東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並將於合併協議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股東(惟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廈門港務控股除外)每股H股2.25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923795元的註銷價；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集團」	指	中金及控制、受中金控制或與中金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本公司」或 「廈門國際港務」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3378)；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生效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註銷股份應支付的代價，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報期」	指	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合併之

釋 義

		日(包括該日)起計至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任何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3.81%；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5502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福建港口集團」	指	福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福建省國資委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國資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為負責監督及管理福建省國有資產的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6.19%；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廈鈴船務)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廈鈴船務)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合併的建議；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釋 義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退市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合併遭否決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要約人」或 「廈門港務投資」	指	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港務控股全資擁有;
「支付日期」	指	向全體H股股東(廈鈴船務除外)及全體內資股股東(廈門輕工除外)支付代價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前提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即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該權利」	指	任何異議股東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於申報期內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廈鈴船務」	指	廈鈴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釋 義

		司，為廈門港務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廈門港務控股」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福建港口集團(由福建省國資委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i)要約人的100%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2%；
「廈門輕工」	指	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廈門市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
「廈門市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督及管理廈門市國有資產的機關；及
「%」	指	百分比。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8)

執行董事：

蔡立群先生(董事長)

陳朝輝先生

林福廣先生

陳震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港南路439號

非執行董事：

陳志平先生

白雪卿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鵬鳩先生

靳濤先生

季文元先生

李茂良先生

敬啟者：

以吸收合併廈門國際港務之方式
由廈門港務投資對廈門國際港務私有化之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聯合公告以宣佈，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就合併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以下金額的註銷價：

(a) 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25港元；及

(b) 向內資股股東(惟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廈門港務控股除外)支

董事會函件

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923795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人民幣註銷價)。

要約人須支付以註銷(i) 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惟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廈門港務控股除外)持有的內資股的註銷價總金額分別為2,220,0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205,448.50元。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於中國註銷登記。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於中國註銷登記。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a)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25港元的註銷價(就廈門港務而言，如下文「代價支付」一段所述，其支付日期將推遲)及(b)向內資股股東(惟下文所述廈門港務控股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923795元的註銷價(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人民幣註銷價)(就廈門港務而言，如下文「代價支付」一段所述，其支付日期將推遲)。

根據合併協議及在符合上述相同條件的前提下，基於每股內資股之註銷價以及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資產淨值情況，廈門港務控股將就每股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獲發行人民幣1.923795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以註銷其所持內資股。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由廈門港務控股全資擁有。

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發改委(如適用)；(b)商務部(如適用)；(c)外管局(如適用)；及(d)中證監(如有關規則實施並且適用)的備案、註冊或批准，及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文(a)、(b)及(c)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並已獲達成(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細則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投票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

董事會函件

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3) 於退市日期並無法律、任何政府機構的禁令或命令，亦無任何法院於退市日期作出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尚未達成。

代價支付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除如下所述的廈鈴船務以外）及所有內資股股東（下文所述廈門輕工除外，但包括廈門港務控股，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述，其代價將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支付代價。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廈鈴船務向要約人出具的同意函，廈鈴船務：(i)已不可撤銷地豁免要約人於支付日期以現金向廈鈴船務支付註銷價的義務，並同意將支付時間推遲至要約人和廈鈴船務之間商定的較後日期；及(ii)同意廈鈴船務持有的H股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自支付日期起不再具效力且予以註銷。

根據廈門輕工向要約人出具的同意函，廈門輕工：(i)已不可撤銷地豁免要約人於支付日期以現金向廈門輕工支付註銷價的義務，並同意將支付時間推遲至要約人和廈門輕工商定的較後日期；及(ii)同意廈門輕工持有的內資股附帶的所有權利自支付日期起不再具效力且予以註銷。

於支付日期由或代要約人向H股股東(除廈鈴船務以外)及內資股股東(廈門輕工除外)支付代價後，全部H股(如上所述，包括廈鈴船務持有的H股)及內資股股份(如上文所述，包括廈門輕工持有的內資股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全部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股票發行、 須予披露交易及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期或退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得(i)增發股份；(ii)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行為；或(iii)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惟本公司在合併協議日期之前已宣佈但尚未完成的任何此類交易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公佈了關於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分(含稅)的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股東支付。該建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相應支付末期股息。註銷價將不就有關末期股息作調整。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細則，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已贊成合併的其他股東(統稱「**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應當應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的要求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之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該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該等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或
- (2) 根據適用法律該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

董事會函件

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於本文件日期，中國法律下並無如何釐定「公平價格」的指引，因此，不能向有效行使該權利的異議股東保證任何有利的結果，並且異議股東在行使該權利和釐定「公平價格」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成本及費用。為免生疑惑，無論異議股東何時行使該權利，異議股東在支付註銷價之日將被視為不再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根據行使該權利要求代價的權利除外）。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政府主管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或
 -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董事會函件

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此外，如本節上述「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段及「實施條件」一段所述，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 (1) 前提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
- (2)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及本公司僅可在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1)至(3)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4. 註銷價

(1)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2.25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923795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25港元)。

每股H股註銷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約1.45港元溢價約55.17%；
- (b) 較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約1.14港元溢價約97.37%；
- (c)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1.22港元溢價約84.43%；
- (d)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1.12港元溢價約100.89%；
- (e)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

董事會函件

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0.90港元溢價約150.00%；

- (f)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九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0.88港元溢價約155.68%；
- (g)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0.87港元溢價約158.62%；
- (h)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約2.23港元溢價約0.90%；及
- (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經審計股東應佔的每股資產淨值約2.64港元折讓約14.77%(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760元匯率計算，該匯率為外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註銷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並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定價的溢價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2) 最高及最低價

於相關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2.23港元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0.76港元。

(3)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2.25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923795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與每股H股註銷價2.25港元等值的人民幣)，(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86,700,000股H股及1,739,500,000股內資股，(iii)如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廈鈴船務已同意其所直接持有的141,264,000股H股之註銷價之支付推遲至要約人和廈鈴船務之間商定的較後日期，(iv)如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廈門輕工已同意其所直接持有的18,300,000股內資股之註銷價之支付推遲至要約人和廈門輕工之間商定的較後日期及(v)如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持有的1,721,200,000股內資股的註銷價將透過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發行註冊資本進行償付，要約人為註銷H股向H股股東(如上文所述除廈鈴船務以外)及為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如上文所述除廈門輕工及廈門港務控股以外)須支付的註銷價總額為1,902,231,000.00港元。

廈鈴船務(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H股註銷的總代價(應付廈鈴船務以註銷其直接持有的H股註銷價除外，如上文所述，廈鈴船務已同意將註銷價的支付時間推遲至要約人和廈鈴船務之間商定的較後日期)。

總代價將以廈鈴船務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取得的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的承諾貸款及／或內部資源(包括從廈門港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借款)支付。

任何股東有權享有的代價結算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行針對有關股東而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為其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各方已同意延遲支付的應付予廈鈴船務及廈門輕工的註銷價及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應付予廈門港務控股的註銷價除外)。

5.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 (1) **當前本公司作為上市平台的境外融資功能受限**：鑒於本公司的H股大部分時間一直處於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量低迷，本公司在境外股本市場融資的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局限，較難通過股權融資為其業務發展提供可用資金來源，從而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提供支援。
- (2) **合併將有利於業務長期發展**：本公司為廈門港務控股的核心主業。合併將有利於要約人及廈門港務控股全面鞏固及整合其對本公司的運營，令要約人及廈門港務控股更靈活、高效地支持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進而實現要約人及廈門港務控股自身的長期發展戰略。
- (3) **H股退市為H股股東提供以溢價出售流動性欠佳H股的絕佳退出機會**：如上文「4.註銷價」部分中「(1)價值比較」段落中所述，註銷價代表著對本公司H股市場價格的溢

價。有鑒於此，合併實施後可為H股股東提供寶貴機會，以按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將出售H股所得款項重新配置於更具有流動性的替代性投資機會。

6. 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合併後，本公司將併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併作為存續實體，而將不再作為一個單獨法定實體。要約人擬將作為存續實體經營下文「7.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內「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載的本公司當前業務。

雖然於合併後要約人並未擬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對本公司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調配)，但要約人並不排除日後如認為需要時為要約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調整的可能性。

要約人並未擬對本公司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完成合併後，本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與作為存續實體的要約人繼續(作為正常業務過程一部分的員工變動除外)。董事會有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7.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廈門港務控股為合併目的成立及其營業執照所述的業務範圍包括企業總部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裝卸搬運及港口運營。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

要約人為廈門港務控股全資擁有，廈門港務控股為福建港口集團全資擁有(而福建港口集團則為福建省國資委控制)。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系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廈門的東渡港區、海滄港區及福州市青州作業區和泉州港的相關碼頭區域經營業務，主要業務包括：(i)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及儲存業務；(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助靠離泊服務、理貨；及(iii)商品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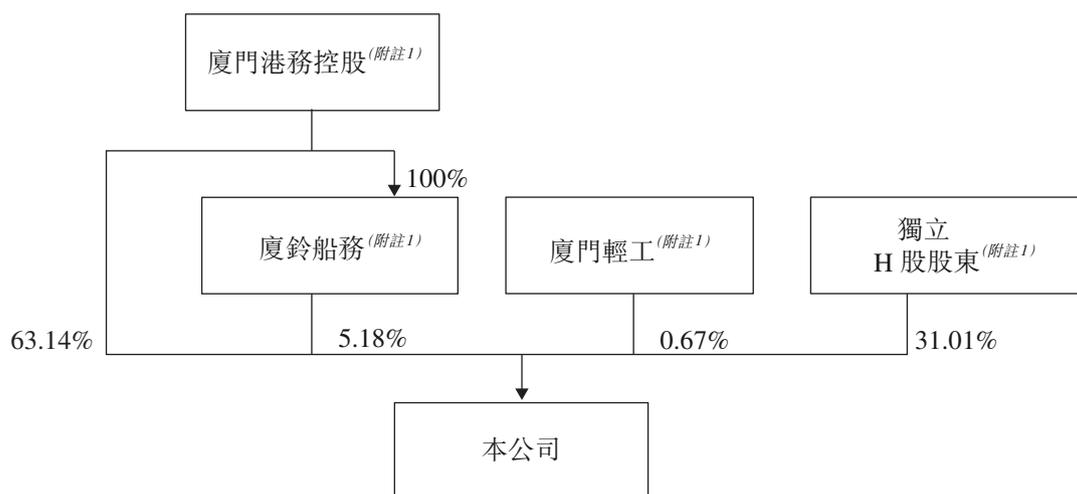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由廈門港務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8.32%的股權，其中，約63.14%的股權由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擁有，而約5.18%的股權由廈鈴船務擁有，廈鈴船務為廈門港務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2,726,200,000股股份，其中有986,700,000股H股及1,739,500,000股內資股。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

1. 廈門港務控股及廈門輕工直接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廈鈴船務及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
2. 上圖中的百分比列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3. 中金為要約人就本次合併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的第5類，中金及中金集團成員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作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的中金集團成員，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且僅由於彼等與中金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關連，則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及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外，中金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

董事會函件

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內由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借入或借出或以有價交易。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否則任何該等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所持股份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以下情況下，執行人員可以允許該等投票：

- (i) 該中金集團成員作為非全權委託客戶的簡單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
- (ii) 該中金集團成員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存在合同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集團成員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 (iii) 所有投票指示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出指示，則該中金集團成員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不可進行投票)；及
- (iv) 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及(ii)廈門港務控股直接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並且直接及實益擁有1,721,200,000股內資股，以及透過廈鈴船務擁有141,264,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約63.14%及約5.18%，及合共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約68.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8. 實施合併協議的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前提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均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該等情況下，概不會根據合併協議落實註銷股份，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因合併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而受到影響。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

董事會函件

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本次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平先生及白雪卿女士)被認為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合併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原因如下：(i)陳志平先生為福建港口集團的董事長；及(ii)白雪卿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副總經理。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請參閱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文件「第一上海函件」一節。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根據適用於合併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合併協議及合併須達成以下條件，(1)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表決通過；及(2)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如H股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持有人且已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程序，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適用，擬分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表明投票指示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

(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檢查健康碼
- (ii) 強制性體溫檢測／檢查
- (iii) 佩戴外科口罩
- (iv) 概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 (v) 任何受中國政府強制檢疫令約束的人士不得進入。

如出席人士不遵守上文第(i)至(v)項預防措施，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拒絕其進入會場。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仍可透過向於會場入口處的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可委任相關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以代替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注意並嚴格遵守中國廈門有關健康狀況申報、隔離及觀察的適用規定及要求。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11. 稅項

(1) 非稅務建議

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以了解註銷H股、註銷內資股及後續要約人吸收本公司或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之可能稅務影響。本公司、要約人、中金或第一上海或彼等各自之董

董事會函件

事或參與建議交易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2) 香港印花稅

當支付註銷價後，相應H股將被註銷。因此，實施合併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而僅於此方面，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就行使其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代價的0.13%的費率繳付。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該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i)本文件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併致獨立H股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文件第24頁至第40頁的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合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13. 其他資料

於考慮有關合併需採取的行動，務請閣下考慮自身稅務情況，倘閣下產生任何疑問，務請閣下諮詢專業顧問。

敦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文件第24至第40頁的第一上海函件以及本文件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立群先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8)

敬啟者：

(1)以吸收合併廈門國際港務之方式
由廈門港務投資對廈門國際港務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
(3)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就合併的條款於投票方面是否屬或不屬公平合理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投票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4至40頁的第一上海函件。吾等亦請閣下垂注並向閣下建議閱覽綜合文件第6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24至40頁的第一上海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聲明，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二所披露，吾等為獨立人士及於合併方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審議合併的條款並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所審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意見後，吾等與第一上海的看法一致並認為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同意第一上海的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合併。

儘管吾等就合併的條款提供看法及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股東，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時應考慮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鵬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文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其中載列其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1)建議以吸收合併廈門國際港務之方式由廈門港務投資
對廈門國際港務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上市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合併(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繼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以現金支付以下金額的註銷價：

對於每股H股	以現金支付2.25港元 ⁽¹⁾
對於每股內資股	人民幣1.923795元 ⁽¹⁾⁽²⁾

附註：

(1)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及要約人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2) 該金額為每股H股註銷價基於匯率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 貴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 貴公司最終將於中國註銷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共同宣佈，前提條件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尚未達成。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2,726,2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986,700,000股H股及1,739,500,000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持有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直接持有及實益擁有1,721,200,000股內資股以及通過廈鈴船務持有141,264,000股H股，分別約佔 貴公司表決權權益的63.14%及5.18%，及合共約佔 貴公司表決權權益的68.3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組成，以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以下原因，概無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平先生及白雪卿女士)被認為合資格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陳志平先生為福建港口集團的董事長；及(ii)白雪卿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副總經理。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兩年內，吾等就以下事項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統稱「**先前獨立財務顧問委聘**」)：

- (i) 有關建議向一家附屬公司增資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ii) 有關被視作收購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詳述的有關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海通碼頭**」)(連同載於同一通函內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剩餘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統稱「**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及
- (iv)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吾等的獨立性而言，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可被合理視為相關考量因素的關係或權益。

鑒於(i)吾等於先前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本次委聘的獨立角色；(ii)吾等母公司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此次合併的直接協議方；及(iii)吾等先前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本次委聘之收費合共佔吾等母公司集團的收入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先前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合併達致意見的獨立性，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獨立性，而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委聘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2條。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和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要約期結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9.1條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已獲董事確認，吾等所獲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吾等的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的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事實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一切聲明於綜合文件日期均為真實無訛。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II「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

第一上海函件

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未考慮有關參與合併的獨立股東的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於達至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已參考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及私有化先例（兩者均於下文定義）以作分析，而相關資料乃於聯交所網站及彭博取得。然而，吾等並未對吾等可獲得的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及私有化先例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所涉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乃必然根據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和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和意見而作出。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合併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繼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國有企業，系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通過中國福建省廈門的東渡港區及海滄港區、福州市青州作業區和泉州港的相關碼頭經營業務，主要業務包括：(i)集裝箱、散貨和雜貨裝卸及儲存業務；(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助靠離泊服務、理貨；及(iii)商品貿易。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集裝箱業務」）；(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業務；(iii)散貨／雜貨裝卸業務；及(iv)商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利潤總額約63%、20%、7%及10%。

第一上海函件

1.1.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¹⁾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¹⁾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13,933	17,692	25,690
毛利.....	1,271	1,211	1,376
經營利潤.....	1,139	1,041	1,201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905	799	984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282	268	414

附註：

(1) 重述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收購海通碼頭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3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9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收入增加，其較集裝箱業務而言貢獻少量經營利潤。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已對全球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裝箱業務的收入、毛利、經營利潤及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利調整體能夠維持在上一年的水平。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吾等了解到(其中包括)，(i)全球經濟持續從疫情中恢復；及(ii) 貴集團發揮整體優勢，積極推進集裝箱碼頭資源整合及通過強化營銷切實推進廈門港發展。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9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9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收入增加，其較集裝箱業務而言貢獻少量經營利潤。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由於集裝箱業務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因此，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利潤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百萬元。

第一上海函件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¹⁾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8,603	18,503
流動資產.....	7,318	7,968
資產總值.....	25,921	26,471
非流動負債.....	1,520	4,296
流動負債.....	10,932	11,512
負債總值.....	12,452	15,808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	6,715	5,887
非控制性權益.....	6,754	4,776
淨資產.....	13,469	10,663

附註：

(1) 重述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收購海通碼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2,847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4,803百萬元；及(ii) 貴集團的主要負債為借款，約為人民幣8,482百萬元(包括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7,604百萬元及非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71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2,857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4,671百萬元；及(ii) 貴集團的主要負債為借款，約為人民幣11,765百萬元(包括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8,073百萬元及非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3,69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借款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三年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及(ii)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五年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887百萬元。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刊發的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

第一上海函件

1.3. 貴集團及港口業務的前景

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較先前年度有所改善，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吾等了解到(其中包括)，(i)全球經濟延續復蘇態勢，但疫情走勢持續演變對全球經貿和航運環境造成較大影響；及(ii)全球航運市場運力緊張及港口擁堵、國際供應鏈不暢仍在持續，中國國內貿易集裝箱航運市場運力不足，都將對 貴集團於廈門港內碼頭的部分業務發展帶來持續影響。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及港口業務的前景受(其中包括)影響貿易量的宏觀經濟環境表現推動。就上述情況而言，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其為擁有190個成員國家的全球組織)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標題為*世界經濟展望*的報告(「IMF報告」)中的經濟資料(截至本函件日期的最新情況)。下表以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和貿易量的年度百分比變化來說明宏觀經濟環境的預期表現。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世界實際國內							
生產總值其中...	+3.7%	+3.6%	+2.9%	-3.1%	+6.1%	+3.2%	+2.9%
— 中國	+6.9%	+6.8%	+6.0%	+2.2%	+8.1%	+3.3%	+4.6%
全球貿易量.....	+5.6%	+4.0%	+0.9%	-7.9%	+10.1%	+4.1%	+3.2%

資料來源：IMF報告

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包括貿易量在內的全球宏觀經濟在二零二零年受到不利影響，但從二零二一年起恢復。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和全球貿易量的預期年度增長總體上仍不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疫情爆發前的時期)實現的年度增長。根據IMF報告，(i)若干衝擊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而全球經濟已被疫情削弱，有關衝擊主要包括全球通脹高於預期、中國經濟放緩遜於預期及烏克蘭戰爭(「烏克蘭危機」)導致的進一步負面溢出；及(ii)中國的封鎖增加了全球供應鏈中斷及國內支出減少，導致中國貿易夥伴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由於上述分析乃摘錄自IMF報告(二零二二年七月)，推斷該等因素於編製報告時已被考慮乃屬合理。

吾等亦有審閱世界銀行(其為擁有189個成員國家的全球組織)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標題為*全球經濟展望*的報告(「世界銀行報告」)中的經濟資料(截至本函件日期的最新情況)。下表以國內生產總值和貿易量的年度百分比變化來說明宏觀經濟環境的預期表現。

第一上海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世界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其中.....	+2.6%	-3.3%	+5.7%	+2.9%	+3.0%	+3.0%
— 中國	+6.0%	+2.2%	+8.1%	+4.3%	+5.2%	+5.1%
全球貿易量.....	+1.4%	-8.0%	+10.3%	+4.0%	+4.3%	+3.8%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報告

參考上表，吾等了解到世界銀行對包括貿易量在內的全球宏觀經濟趨勢的預測與上述IMF報告中的預測並無重大差異。根據世界銀行報告，(i)疫情已經對發展中國家的收入增長和減貧造成了重大挫折，而烏克蘭危機的影響加劇了挑戰，許多國家將難以避免衰退，滯脹的危險是相當大的；(ii)由於疫情管控，中國工廠和主要港口的封閉對近期貿易前景構成重大下行風險；及(iii)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貿易增長將放緩至約4%，原因為烏克蘭危機進一步擾亂了全球價值鏈，其中全球活動逐漸轉向貿易密集度較低的服務業，以及隨著全球對可貿易商品的需求繼續減速，全球貿易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保持溫和增長。由於上述分析乃摘錄自世界銀行報告(二零二二年六月)，推斷該等因素於編製報告時已被考慮乃屬合理。

總體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努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港口業務，然而， 貴集團的前景仍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主要是由於疫情和烏克蘭危機對宏觀經濟環境(包括全球貿易量)的持續影響。

2. 要約人的背景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廈門港務控股為合併目的成立及其營業執照所述的業務範圍包括企業總部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裝卸及運輸；及港口運營。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

要約人由廈門港務控股全資擁有，廈門港務控股由福建港口集團全資擁有(而福建港口集團則由福建省國資委控制)。

貴公司由廈門港務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8.32%的股權，其中，約63.14%的股權由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擁有，而約5.18%的股權由廈鈴船務擁有，廈鈴船務為廈門港務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以現金支付以下金額的註銷價：

對於每股H股	以現金支付2.25港元 ⁽¹⁾
對於每股內資股	人民幣1.923795元 ⁽¹⁾⁽²⁾

附註：

(1)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及要約人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2) 該金額為每股H股註銷價基於匯率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 貴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 貴公司最終將於中國註銷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共同宣佈，前提條件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尚未達成。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2,726,2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986,700,000股H股及1,739,500,000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持有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直接持有及實益擁有1,721,200,000股內資股以及透過廈鈴船務持有141,264,000股H股，分別約佔 貴公司表決權權益的63.14%及5.18%，合共約佔 貴公司表決權權益的68.32%。

3.1 註銷價價值的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2.25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923795元(基於匯率的每股H股註銷價2.25港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每股H股的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23港元溢價約1%；
- (b)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約1.45港元溢價約55%；
- (c)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約1.14港元溢價約97%；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H股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22港元溢價約84%；
- (e)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H股的每日收市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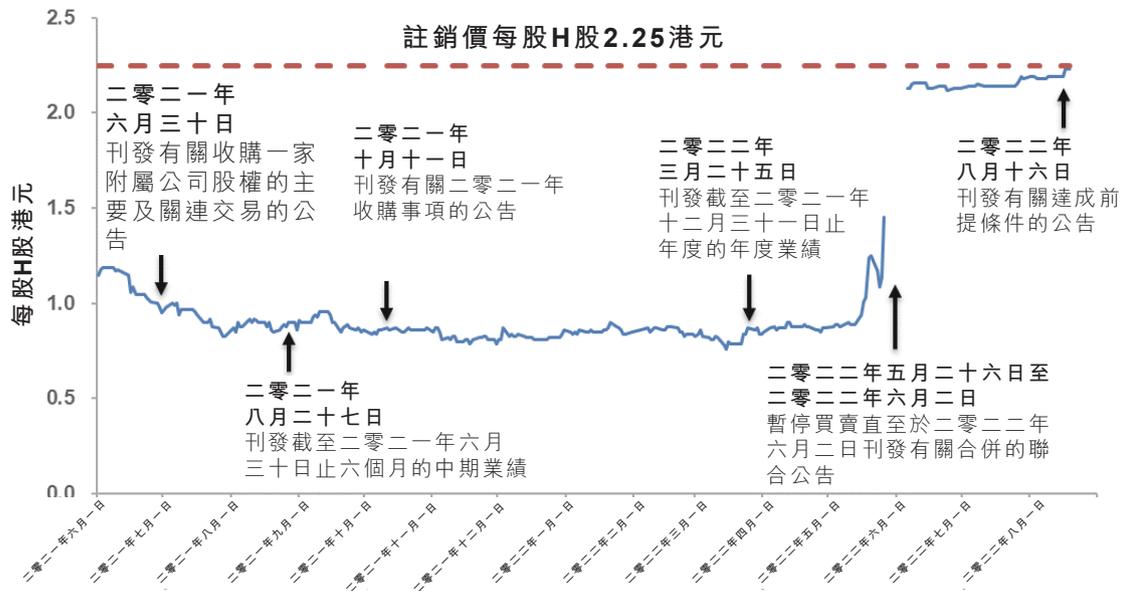
第一上海函件

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2港元溢價約101%；

- (f)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H股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0港元溢價約150%；
- (g)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H股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88港元溢價約156%；
- (h)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H股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87港元溢價約159%；及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審計股東應佔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約2.64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760元匯率計算，該匯率為外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讓約15%。

H股的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H股的過往價格表現。下圖說明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即合併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完整月份)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H股的收市價。鑒於自合併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完整月份開始的回顧期間的期限(i)可充分及公正反映H股價格的近期市場趨勢；及(ii)與市場價格審閱的通常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該期限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第一上海函件

於回顧期間開始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1.15港元。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呈現出整體下降趨勢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達到每股H股0.83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而於該日及翌日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0.90港元。收市價進一步上升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達到每股H股0.96港元。其後，收市價再次呈現出整體下降趨勢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達到整個回顧期間的最低價每股H股0.76港元。收市價自此呈現出整體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收市價主要徘徊於每股H股0.87港元至每股H股0.90港元之間。其後，收市價波動，其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每股H股0.94港元升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每股H股1.25港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每股H股1.09港元升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每股H股1.14港元，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H股1.45港元。於刊發聯合公告(其載列註銷價為每股H股2.25港元)後，收市價主要維持在每股H股2.13港元至2.19港元之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股H股2.23港元。

整體而言，自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0.89港元，其中每股H股2.25港元的註銷價較該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153%。鑒於上述情況，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合併導致的當前價格水平能否持續存在不確定性，若合併失效，H股價格可能大幅下跌。

H股流動性

如綜合文件裡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的H股一直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進行交易，且大部分時間的交易量低迷，故貴公司從境外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難以通過股權融資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第一 上海 函 件

吾等已審閱H股的過往流動性。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H股每月日均成交量：

	當月H股 日均成交量	H股日均 成交量佔 公眾持有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¹⁾	H股日均 成交量佔 公眾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²⁾	H股日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H股日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六月	1,694,020	0.20%	0.20%	0.17%	0.06%
七月	1,082,667	0.13%	0.13%	0.11%	0.04%
八月	612,000	0.07%	0.07%	0.06%	0.02%
九月	899,038	0.11%	0.10%	0.09%	0.03%
十月	512,889	0.06%	0.06%	0.05%	0.02%
十一月	725,792	0.09%	0.08%	0.07%	0.03%
十二月	939,727	0.11%	0.11%	0.10%	0.0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91,405	0.07%	0.07%	0.06%	0.02%
二月	404,000	0.05%	0.05%	0.04%	0.01%
三月	1,464,349	0.17%	0.17%	0.15%	0.05%
四月	1,207,672	0.14%	0.14%	0.12%	0.04%
五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8,200,352	0.97%	0.95%	0.83%	0.30%
六月	21,738,816	2.57%	2.52%	2.20%	0.80%
七月	4,472,657	0.53%	0.52%	0.45%	0.16%
八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87,487	0.65%	0.64%	0.56%	0.20%

附註：

(1) 不包括廈鈴船務持有的141,264,000股H股。

(2) 不包括廈鈴船務持有的141,264,000股H股及廈門港務控股持有的1,721,200,000股內資股。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回顧期間內H股的成交量非常稀少，其中(i) H股每月的日均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主要低於0.20%；(ii) H股每月的日均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H股股數與內資股股數之和)的百分比主要低於0.15%；及(iii)二零二二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的成交量相對略高，主要是由於合併公告前後幾個交易日錄得異常高的成交量，而此較高成交量其後並無持續。因此，獨立H股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H股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因此，合併為獨立H股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H股的股東，提供了一個可行的替代退出方式，以即時變現其於貴公司的投資。

第一上海函件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其為(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港口及／或碼頭提供服務的公司。鑒於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可比分析而言該名單屬全面、公平和具有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市盈率 ⁽²⁾ (倍)	市賬率 ⁽³⁾ (倍)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32 HK)	提供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港內後勤服務以及陸地集裝箱 及荒料石運輸服務	143	11.38	0.81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119 HK)	提供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港口 配套增值服務以及油品銷售	231	15.40	0.65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8502 HK)	提供港口物流服務	187	2.77	0.39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6117 HK)	提供港口經營及港口相關服務	755	3.81	0.27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3382 HK)	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 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3,880	4.20	0.27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3369 HK)	提供港口綜合服務	6,705	5.47	0.35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98 HK)	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25,380	5.43	0.62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880 HK)	提供碼頭業務及物流服務	16,551	7.32	0.37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1199 HK)	管理及運營碼頭及其相關業務	18,897	6.79	0.41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44 HK)	港口運營、保稅物流運營及 物業投資	53,983	6.63	0.55
	最高：	53,983	15.40	0.81
	平均：	12,671	6.92	0.47
	中位數：	5,293	6.05	0.40
	最低：	143	2.77	0.27
貴公司(3378 HK) (以註銷價代表)	集裝箱、散貨和雜貨裝卸及 儲存業務；提供港口綜合物流 服務；及商品貿易	6,134⁽⁴⁾	12.56⁽⁵⁾	0.88⁽⁶⁾

附註：

- (1) 市值乃由最後完整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達至。
- (2) 市盈率乃由市值(基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股東的利潤達致。
- (3) 市賬率乃由市值(基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達致。

第一 上海 函 件

- (4) 合併的市值乃由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股份及內資股)及註銷價達至。
- (5) 合併的市盈率乃由隱含市值(基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銷價)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利潤達致。
- (6) 合併的市賬率乃由隱含市值(基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銷價)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達致。
- (7) 採用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785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655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中間價)以供說明之用。

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註銷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遠高於絕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吾等亦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私有化先例(「私有化先例」)，該等先例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12個月內宣佈及完成(即該公司已從聯交所退市)。鑒於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可比分析而言該名單屬詳盡以及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下表載列私有化先例的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首次 公佈私有化 建議日期	主要業務	要約／註銷價 較刊發首次 公告前最後 完整交易日 每股股份 收市價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刊發首次 公告前3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刊發首次 公告前18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58 HK)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製造及銷售優質創新PVC運動 休閒產品	27%	47%	102%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HK)	二零二一年 七月九日	房地產開發、銷售及相關業務、 投資性房地產及土地一級開發	63%	127%	123%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2083 HK)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製造及銷售地板產品及定制居家 裝飾產品	39%	32%	53%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98 HK)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二日	設計及製造CNC工具機、設計及 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 裝叉車	50%	62%	28%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 HK)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六日	運營快餐業務	74%	71%	66%

第一 上海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首次 公佈私有化 建議日期	主要業務	要約／註銷價 較刊發首次 公告前最後 完整交易日 每股股份 收市價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刊發首次 公告前3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股份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刊發首次 公告前18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股份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43 HK)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生產及銷售動物飼料；繁殖、 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生產 及銷售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20%	27%	28%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2788 HK)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五日	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運動型 攝影機及複印機	76%	79%	71%
Razer Inc. (1337 HK)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設計、製造、分銷及研究及 開發遊戲周邊設備、系統、 軟件、服務、手機及配件	44%	67%	26%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8231 HK)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75%	89%	63%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6 HK)	二零二一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	經營及管理酒店	57%	78%	86%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1296 HK)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研發、生產與銷售風力渦輪機	108%	96%	122%
		最高：	108%	127%	123%
		平均：	58%	70%	70%
		中位數：	57%	71%	66%
		最低：	20%	27%	26%
貴公司(3378 HK) (以註銷價代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日		97%	139%	160%

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註銷價較市場成交價的溢價高於絕大部分私有化先例的溢價。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及私有化先例的標的公司可能有不同的業務、財務情況及前景，且與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情況及前景並非完全相同，因此，不應單獨考慮這些分析，而應與其他因素整體考慮以評估合併的公平合理性。

第一上海函件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綜合文件不包括 貴集團物業的估值，若載入有關估值將使吾等能夠根據 貴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基於估值盈餘／虧損)及經調整市賬率進行額外分析，然而，吾等認為不進行有關估值不會對吾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造成影響，主要由於(i)吾等的分析考慮一籃子因素，尤其是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前當時市價的大幅溢價；(ii)吾等的市賬率分析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物業作出任何重估調整；及(i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港口基礎設施及倉儲基礎設施，用於 貴集團的業務及一般營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無意對 貴公司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

分析

儘管註銷價為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股東應佔的每股合併淨資產有所折讓，但於主要考慮到：(i)註銷價較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152%及較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大幅溢價約97%；(ii)註銷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遠高於絕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及(iii)註銷價的溢價相對於市場交易價而言高於絕大部分私有化先例的溢價，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綜合考慮上述合併主要因素及理由，具體而言：

- 註銷價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註銷價較(i)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152%；及(ii)較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大幅溢價約97%；
- 合併導致的當前價格水平能否持續存在不確定性，若合併失效，H股價格可能大幅下跌；
- 回顧期間內H股的成交量非常稀少(尤其是，H股每月的日均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主要低於0.20%)，獨立H股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H股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因此，合併為獨立H股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H股的股東，提供了一個可行的替代退出方式，以即時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及
- 由於主要受疫情和烏克蘭危機的持續影響， 貴集團的前景仍不明朗，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認為，合併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

吾等注意到，H股於聯合公告刊發後一直按低於但接近於註銷價的價格買賣。鑒於如果合併不進行，現行市價可能下跌，其為避免風險的獨立H股股東可考慮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在市場上出售其H股。此外，對於投票贊成合併的獨立H股股東，如果H股市價超過註銷價，且H股在市場上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合併項下的應收款項，該等獨立H股股東可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H股。

根據細則，任何異議股東均可通過書面通知要求 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倘合併失效，則該權利不可行使。該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異議股東的權利」一節。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i)異議股東就釐定「公平價格」可能產生的成本；(ii)對異議股東有利的結果；及(iii)有關程序所需時間。

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港南路439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副總裁
鄧逸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而鄧逸暉先生一直為該活動之代表。兩人於企業融資行業均擁有廣泛經驗，並曾就眾多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參與及完成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收入	25,690,112	17,691,738	13,933,10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 ..	983,821	798,541	900,918
所得稅	(214,711)	(210,539)	(232,159)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13,960	267,685	279,684
非控制性權益	355,150	320,317	389,075
年度利潤／(虧損)	769,110	588,002	668,759
綜合收益總值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16,608	259,380	282,905
非控制性權益	355,150	320,317	389,075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771,758	579,697	671,980
股息	57,250	76,334	68,155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021	0.028	0.02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15.18	9.82	10.26

附註：

1. 相關財務資料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經重述二零二零年財務資料，作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重述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向廈門港務控股收購廈門港務海通碼頭有限公司(「廈門海通」)(「收購事項」)所致。因此，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已應用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原則，據此，廈門海通的財務資料已合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合併自其於二零一零年營運以來已發生。該等重述並非由於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相關摘錄載於上表。
2. 相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並未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過往期間調整，原因為並非所有將於上表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作為經重述財務資料刊發。若干經重述二零一九年財務資料以比較金額的形式刊

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財務摘要」一節。有關相關經重述比較金額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其他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或提述(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3)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載之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報」)第104至228頁，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ipc.com.cn/upfiles/20200423/6372325949997884354095404.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887.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報」)第116至236頁，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ipc.com.cn/upfiles/20210422/6375470778081624174387282.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875.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報」)第109至240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ipc.com.cn/upfiles/20220421/6378615897843368039958824.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916.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並非各自所呈現的二零一九年報、二零二零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報的任何其他部份)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並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3.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未償還借款人民幣14,101,950,076元，包括(i)銀行借款人民幣4,844,082,822元，及(ii)債權證人民幣9,257,867,254元。在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4,844,082,822元中，人民幣554,615,027元的結餘分別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擔保，人民幣97,031,872元的結餘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為抵押，人民幣70,000,000元以本集團海域使用權為抵押，人民幣667,038,107元的美元借款以美元受限制資金為抵押。剩餘銀行借款結餘乃屬無擔保／無抵押。債權證人民幣9,257,867,254元乃屬無擔保／無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不動產及港口設備持有的未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34,149,260元，包括流動部分人民幣120,100,747元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14,048,513元。在總租賃負債人民幣234,149,260元中，人民幣16,878,061元的結餘以港口設施為抵押。剩餘租賃負債屬無擔保／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函件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內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待償付貸款資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債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或押記、或任何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於本文件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董事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廈門港務控股董事會由蔡立群先生、楊錦昌先生、張先文先生、鄭層林先生及周敏女士組成。廈門港務控股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董事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平先生及白雪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或其各自的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要約人或廈門港務控股董事的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或其各自的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要約人或廈門港務控股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726,200,000元，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726,200,000元，包括986,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73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2)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
- (3) 概無影響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 (4)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截止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H股於(1)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2)最後完整交易日、(3)最後交易日及(4)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u>日期</u>	<u>H股收市價</u>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85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8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84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89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最後完整交易日)	1.14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1.45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1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2.18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3

附註：H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2.23港元，而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0.76港元。

4. 本公司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²⁾
福建港口集團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21,200,000 (好倉)	98.95%	63.14%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1,264,000 (好倉)	14.32%	5.18%
廈門港務控股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21,200,000 (好倉)	98.95%	63.14%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1,264,000 (好倉)	14.32%	5.18%
廈門海峽投資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1,264,000 (好倉)	14.32%	5.18%
廈鈴船務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41,264,000 (好倉)	14.32%	5.18%
UBS Group AG ⁽⁴⁾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95,328,084 (好倉)	9.66%	3.50%
			15,386,883 (淡倉)	1.56%	0.56%
JPMorgan Chase & Co. ⁽⁵⁾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73,237,319 (好倉)	7.42%	2.69%
			13,691,956 (淡倉)	1.39%	0.5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39,500,000股內資股及986,700,000股H股股份。
- (2) 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26,200,000股股份。
- (3) 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持有1,721,200,000股內資股，並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鈴船務持有141,264,000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3.14%及5.18%，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8.32%。廈門港務控股為

福建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廈鈴船務為廈門海峽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港務控股及廈門海峽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廈鈴船務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而福建港口集團被視為於廈門港務控股及廈鈴船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相關股份由UBS Group AG控制的多家法團持有。
- (5) 相關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控制的多家法團持有。

(c)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管理人)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iv)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令彼等另行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合併；及
- (v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披露本公司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2)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本公司股份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管理人)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且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本公司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披露要約人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 (2)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7.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3)本公司股權」分段所披露外，概無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不包括中金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作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的中金集團成員，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則不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3) 現時概無持有就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收到就合併的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的股份涉及的投票權及權利；
- (4)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5) 概無要約人或廈門港務控股為訂約方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及
- (6)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合併合理擬進行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次合併，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除註銷價及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以外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9. 要約人股份買賣

- (1)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不包括由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中金集團客戶進行的非自營交易）（為免生疑問，作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的中金集團成員，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則不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與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買賣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10. 與合併有關的安排

(1)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合併有關的損失；
- (ii)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以合併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合併結果或關乎合併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2)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董事的酬金將不會受到合併或任何相關交易的影響。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3) 與要約人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關乎合併或取決於合併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並無要約人或廈門港務控股為訂約方且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將根據合併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11.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已訂立以下合約(即並非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i)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發展」，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各自向本集團之關連附屬公司(即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石湖山碼頭」))額外注

- 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526,273,200元，其中廈門港務發展及廈門港務控股各自注資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8,737,100元及約為人民幣317,536,100元(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ii) 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路橋翔通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翔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廈門港務發展以人民幣129,580,000元的代價將廈門市路橋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95%股權轉讓予廈門翔通(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iii) 廈門港務發展、廈門翔通及廈門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廈門港務發展以人民幣129,507,458元的代價認購廈門翔通共8,854,000股新股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iv) 本公司與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新世界廈門港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正式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新世界廈門港口以人民幣1,568,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即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20%股權(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v) 本公司與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象嶼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象嶼物流以人民幣796,098,430元的代價收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10%的股權(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 (vi) 本公司、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貿集團」)與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寶達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廈門國貿集團及寶達投資以人民幣796,098,430元的代價收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10%的股權(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 (vii)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向廈門港務控股以人民幣970,588,000元的

代價收購廈門港務海通碼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及

(viii)合併協議。

12.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中提述：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發出書面同意書以刊發本文件，同意以本文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4. 服務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內，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下列服務合約：

董事	職位	服務合約 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到期日期	應付固定薪酬	非固定薪酬
李茂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每年人民幣 120,000元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1)已於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2)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3)屬期限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或(4)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15. 其他資料

- (1)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港南路437號9層A單元。
- (2)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翔先生。
- (3)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包括(i)廈門港務控股；(ii)本公司；及(iii)廈鈴船務。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詳情(包括董事)如下：

主要成員名稱	地址	董事
廈門港務控股	中國 廈門市 湖裡區 東港北路31號 港務大廈25樓	蔡立群先生 楊錦昌先生 張先文先生 鄭層林先生 周敏女士
本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港南路4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蔡立群先生 陳朝輝先生 林福廣先生 陳震先生 陳志平先生 白雪卿女士 林鵬鳩先生 靳濤先生 季文元先生 李茂良先生
廈鈴船務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47-449號 中威商業大廈602室	宋小堅先生 胡小進先生 葉芳女士 邱曉霞女士 謝昕女士

- (4) 中金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5)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可於(1)本公司網站<http://www.xipc.com.cn>;及(2)證監會網站www.sfc.hk供查閱:

- (1) 細則;
- (2)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載有財務報表的年報;
- (4)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6至21頁;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2至23頁;
- (6) 第一上海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4至40頁;
- (7) 本附錄二「11.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附錄二「1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函;
- (9) 本附錄二「14.服務合約」一節中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 (10) 本文件。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8)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立群先生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平先生及白雪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務請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彼等的投票指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委任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立群先生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平先生及白雪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務請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彼等的投票指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委任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